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生命人壽及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諒解及原則，內容有關(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ii)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恆嘉（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1.67%）作出建議注資四千萬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恆嘉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部分款項來自向生命人壽作出的認購）。於認購完成後，生命人壽可能將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無需作出付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及王力平先生（「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諒解及原則，內容有關(i)建議本公司購買及賣方出售（「建議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向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恆嘉」）（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1.67%）作出建議注資四千萬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建議注資」）（統稱「建議交易」）。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無需作出付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則間接擁有北京恆嘉約41.67%權益。賣方亦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0%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賣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包含（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即買方）
  - (b) 生命人壽
  - (c) 王力平先生（即賣方）

## 建議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i)收購而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及(ii)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向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北京恆嘉注資四千萬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北京恆嘉已發行股本約75%權益。

## 代價

本公司應付銷售股份及建議注資金額之總代價估值將不超過5.62億港元（「代價」）。(i)本公司應付銷售股份的代價估值將不超過2.50億港元；及(ii)注資四千萬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的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部分款項來自向生命人壽發行不多於20億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向生命人壽按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認購」）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生命人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生命人壽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認購完成後，生命人壽將可能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將向生命人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交易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中落實，惟有關協議不一定訂立。

董事認為，代價僅供說明用途，須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及估值之規限。代價仍未落實，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

##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簽署正式協議；
- 獲得監管機構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及
- 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該項建議交易（如適用）；

## 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及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0%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目標集團透過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恆嘉（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成為中外合資公司。北京恆嘉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如得以落實，可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多元化及開源良機。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